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8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材清單1份 (27074412_1123058727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
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之教材教案已上架國民中小
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），並已公告於國教署
網站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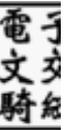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2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之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」。
- 三、旨揭教材教案包括動物保護教材（電子書）、同伴動物資訊化教材（海報、懶人包）及同伴動物融入各階段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）課程教學示範影片等，業已上架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，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1>），並公告於國教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>

大直高中 1120720



NHAA1123008049



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D1C90AE7694E) 開放下載，歡迎利用各會議時機及學校網站宣傳周知，並於各領域課程教學參考運用。

四、檢附教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